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盈利預喜

本公告由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淨虧損人民幣99.8百萬元及二零二三財年的股東應佔淨虧損人民幣116.1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扭虧為盈，淨利潤介乎人民幣210百萬元至人民幣240百萬元，股東應佔淨利潤介乎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180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本年度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及股東應佔淨利潤(經扣除一次性重組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屬公司股份獎勵開支及收購資產攤銷)將分別介乎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至人民幣27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合同研究組織(CRO)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恢復增長、營運效率提升令經營利潤率上升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收到里程碑付款確認投資收益。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本公司現時可獲得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仍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的業績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認為，上述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有利於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理解以及評估本公司的基礎業績表現及經營趨勢，並且通過參考該等經調整財務計量，及藉助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的表現並無指示性作用的若干異常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有助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然而，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呈列，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閣下不應獨立看待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及王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